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」

112.01.13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2581 號函核定

領域專長名稱		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6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4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2	綜合活動領域概論	2	必修 2 學分
領域內跨科課程	輔導專長科目	4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2	必修至少 4 學分 2 專長至少選 1
			學習輔導	2	
			生涯輔導	2	
	童軍專長科目		童軍教育原理	2	
			活動規劃原理	2	
			戶外體驗教育	2	
家政專長課程	家庭	9	家庭發展	3	必修 6 學分
			婚姻與家人關係	3	
			家庭理論	3	必修至少 3 學分
			家庭社會學	3	
	飲食	8	食物製備	2	必修 4 學分
			飲食文化	2	
			營養學導論	2	必修至少 4 學分
			食物學導論	2	
			烘焙學	2	
	衣著	5	服裝學	3	必修 3 學分
			織物學	3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服裝結構與製作	2	
	居家環境與資源管理	3	家庭資源與管理	3	必修至少 3 學分
			消費者行為與教育	3	
	家政與家庭教育教學	5	家政教育概論	2	必修 2 學分
		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3	必修至少 3 學分
			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	3	

說 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分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（領域內其他 2 專長至少選 1 專長）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(含必修最低 15 學分)。
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6. 11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1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所制訂、審核。